

## 檢舉貪污瀆職辦法

- 第一條 為防範不法情事、組織集體舞弊，以維護公司正常之運作，訂定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並成立調查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檢舉範圍：員工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員工得向稽核單位提出檢舉：
1.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詐取財物者。
  2.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。
  3. 竊取或侵佔公司器材、財物者。
  4. 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買辦公用器材、物品，浮報價格、數量、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。
  5.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公司規定，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。
  6. 違反重大員工行為準則者。
- 第三條 調查委員會由稽核單位召集法務、稽核、人事代表及涉案人之中心主管組成。
- 第四條 稽核單位在收到檢舉書後，應於三日內成立專案調查委員會，進行調查。
- 第五條 檢舉案件須提具檢舉書(附件一)，或以言詞為之，其內容必須含蓋以下項目：
1. 檢舉人姓名、職稱、所屬部門及被檢舉人姓名、職稱、所屬部門。
  2. 檢舉事實
  3. 證據資料
- 以言詞檢舉者，由受理單位作成書面記錄，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確認。
- 第六條 稽核單位對於檢舉書、筆錄或其他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，另行保存。無故洩漏者，依公司獎懲辦法懲處。
- 第七條 檢舉人之安全，公司應予以保護。對檢舉人威脅、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，應依法嚴懲。
- 第八條 檢舉案件，經調查委員會查證屬實後，將提報總經理及相關涉案單位主管，除依公司獎懲辦法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要求提出改善計劃書，限期改善。針對公司所遭受之損失由涉案人負責賠償，公司保有法律追溯權。檢舉人將依規定給予獎金。調查結果保存於稽核單位，副本存人力資源處。
- 第九條 每一檢舉案件，依下列標準敘獎：
1. 一般案件：公司預期損失達新台幣 300 萬(含)以下，發予損失金額之 5%為破案獎金。
  2. 重大案件：公司預期損失達新台幣 300 萬以上，發予定額獎金 20

萬元。

但為保護檢舉人之安全，以上獎勵，經相關主管簽核通過後，不予以公告。

第十條 數人共同檢舉同一案件而應給獎勵者，每人依上述規定獎勵。數人先後檢舉同一案件，獎勵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調查屬實之檢舉人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告日起施行！

附件一：檢舉申請書

## <檢舉書>

檢舉日期：\_\_\_\_\_

公司：神達 神基 漢達

檢舉人姓名		工號	
部門名稱		職稱	
被檢舉人姓名		工號	
部門名稱		職稱	
發生日期及時間			
發生地點			
檢舉事實說明			
證據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物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補充事項			
受理單位		檢舉人 簽名	

\*若被檢舉人數超過一人以上，請於補充事項欄位中說明

附件二：流程圖

